

# 臺北市111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 「向科技偶像致敬-生活中發光的性平故事」 創作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 壹、計畫緣起

隨數位科技時代發展的快速躍進、2020年3月起新冠肺炎疫情掀起的衝擊，以及科技生活下衍生的相關性平素養及社會議題，為整個企業、普羅大眾的日常生活運作模式帶來許多變革，使人深刻體會到科技正深深影響著我們生活與產業各個層面。

多變的科技時代，唯有更重視性別平等、創新多樣化的人才，才能帶來更多元的觀點和視角。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 SDGs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明白揭示，性別平等不只是基本人權，也是世界永續發展的基礎。過去男性為多的科學、技術、工程、數學、資訊、醫療等領域，現在也愈來愈多女性參與其中，共同為打造更智慧多元的社會而努力，成為持續穩定世界前進的重要力量；同樣的，科技時代下衍生的性平議題，亦引發關注，越來越多跨領域、多元學者投身關注、奮力為平等、自由與安全、身體自主權發聲。

本市111年度引導學生從女力 SHERO 的故事中，思考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性平素養與生活相關的議題，鼓勵學生講述科技時代下，生活中所見所聞或在科技相關領域發光並實現性別平等議題或進行倡議的相關故事，為不同文化、族群、性別創造對話空間，展現推動性別平權的力量和豐富的多元社會面貌，達到真正性平素養實踐於生活之中。

### 貳、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111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展實施計畫。
- 二、臺北市政府111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
- 三、臺北市政府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小組」111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 參、目標

- 一、透過散文及平面設計繪畫創作的方式，闡述在科技時代下生活或科技相關領域(包括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醫療、資訊...等)，突破性別刻板印象或致力貢獻己力發光、實現性別平等、性別參與、網路性平議題倡議等相關故事，據此提升學生性平素養，尊重多元社會。
- 二、啟發學生之性別意識，並陶冶國中生應有之性別溝通的知識、能力和謹慎態度，進而能體現性別參與，達成自發、互動、共好的目標。
- 三、透過學生發展與組織作品的過程，協助學校教師將性平議題融入領域教學並涵養學生應

有的資訊媒體素養，能據此啟發學生性別意識而主動發聲、積極關心及參與性平議題，達到終身學習之目標。

四、落實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建立無性別歧視、無暴力校園環境，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

####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 伍、活動主題說明：「向科技偶像致敬-生活中發光的性平故事」

一、呼應現今數位科技時代，鼓勵學生透過觀察、訪談、蒐集資料等方式，蒐集科技時代下生活中或科技相關領域(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醫療、資訊...等)致力於推動性平、性別參與、網路性平議題相關倡議等故事，以「散文」及「平面設計繪畫」創作，展現對性別平等素養習得之學習內涵，教師並據此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實踐性別平權。

#### 二、活動比賽項目

(一)「向科技偶像致敬-生活中發光的性平故事」之「散文」創作比賽。

(二)「向科技偶像致敬-生活中發光的性平故事」之「平面設計繪畫」創作比賽。

三、致敬的偶像，可以是實體現實存在或是虛擬之人物，惟致敬的內容，需具有以下具體向度(擇一或多元)，並符合突破性別刻板印象的精神，為拓展不同文化、族群、性別創造對話而努力者，以彰顯其性平意識的重要性及性別平等素養與生活融入的學習目標

(一)「性別意識」(自發):尊重性別多樣性、突破性別角色、防治性別事件、維護身體自主權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二)「性別溝通」(互動):對性別符號意涵、資訊媒體性別識讀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三)「性別參與」(共好):性別權益倡議，積極參與性別權益相關之公共事務，對性別多元文化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 陸、比賽規則

一、主題與內容：作品主題由參賽學生自訂，學生將欲致敬的科技時代下生活或科技相關領域(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醫療、資訊...等)之偶像性平相關事跡(包括致力於推動性平等、性別參與足以表率或網路性平議題倡議等)融入創作作品中，以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自行發揮創意編輯「散文」及「平面設計繪畫」內容。作品內容請各校教師指導學生以符合性平議題、性平意識融入。

二、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三、參賽人數與作品數量：各校可從競賽項目（「散文」、「平面設計繪畫」）中至少擇1項作品推薦參賽，最多單一項目薦送3件作品參與競賽，說明如下：

- (一)「散文」及「平面設計繪畫」創作比賽：皆以個人作品方式報名參加。
- (二) 徵件不同體例作品每人限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每人至多送2件(即單人僅得送散文、平面設計各1件作品)。
- (三) 參賽作品可聘請1至2名指導老師指導，且需為現職臺北市國中任教之教師(含代理代課...等)

四、參賽作品規格：

(一)「向科技偶像致敬-生活中發光的性平故事」之「散文」創作比賽。

1. 參賽作品請自行命題，須以中文撰寫，且為未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
2. 字數與體裁：散文創作，來稿字數限3,000字以內。
3. 作品請採 A4 紙張大小，直式橫書電腦繕打、題目 word 14 字級新細明體，內文 word 12 字級，新細明體，需有標點符號、分段落格式，內文行距採單行間距，且須編頁碼，內文切勿透漏作者學校、姓名。
4. 作品須繳交紙本及電子檔，電子檔請於競賽報名開放時限內上傳競賽報名雲端網站，需同時上傳 PDF(避免格式跑版)及 Word 或 odt 檔，上傳檔案前請先行校對，重複上傳檔案，會以最後截止時限上傳之檔案為準。
5. 電子檔檔案命名：○○國中\_\_散文\_\_標題.pdf/doc/odt。
6. 紙本作品送件一式3份，作品以作品資料表(附件2)做為封面不須另外製作，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原)稿，恕不退件。

(二)「向科技偶像致敬-生活中發光的性平故事」之「平面設計繪畫」創作比賽。

1. 徵件作品為平面設計繪畫類，得採用手繪或電繪，顏料(水彩、蠟筆、色鉛筆...等)、風格(寫實或漫畫等)不拘，唯仍以平面設計為主，請自行設定主題，手繪或電繪皆需上色。
2. 手繪作品最大不得超過4開圖畫紙(53公分×39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圖畫紙8開(約39公分×27公分)，送件時不用特別裝框，但建議包覆完整親送，若採郵寄建議使用硬卷軸或紙盒，以免作品毀損影響評審。手繪作品背面請浮貼附件2作品資料表。
3. 電繪作品請以 A4 設計(格式：jpg；尺寸：210mmX297mm；解析度300dpi；色彩模式：CMYK；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5mb)橫直不拘，送件時請輸出 A4 紙本送件。(建議>120磅數 A4 紙列印圖檔較不易失真)

- 4.參加平面設計繪畫類作品，無論手繪或電繪，報名時須將繳交之作品完整清楚拍照或掃描或匯出，存成JPG/PNG/BMP/TIF圖檔格式，於競賽時限內上傳競賽報名網站，注意作品解析度至少300dpi以上，拍照需800萬象數以上，單一檔案大小限制3MB。
- 5.平面設計作品翻拍電子檔，請留意拍照勿反光、歪斜，可接受照片得以就亮度、對比、色階、飽和、曝光等基本參數進行調整，並得以視情況進行裁切，但不接受電腦剪輯，合成且不得附加內文，浮水印及署名。
- 6.電子檔上傳時競賽雲端硬碟，檔名請特別註明○○國中\_\_平面設計電繪/手繪\_\_參賽主題（請務必自行確認檔案可讀取）。

#### 四、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無論散文或平面設計繪畫須有明確的主題(自訂)。
- (二)每件參賽作品需另附100-200字作品理念介紹，並敘明作品與性平之連結(即附件2)
- (三)各校選送平面設計繪畫作品之規格，如有未按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該件作品取消參賽、得獎資格。

#### 柒、比賽時程與參賽內容

一、收件時間：111年9月16日(五)中午12時30分，中正國中輔導室輔導組，逾時不予受理。

二、參賽內容：

##### 1.「向科技偶像致敬-生活中發光的性平故事」之「散文」創作比賽：

- (1)參賽作品紙本、作品資料表(附件2，當作封面)，1式3份。
- (2)附件1—參賽報名表紙本(報名資料請填寫並簽具完整且核章)。
- (3)附件3—著作財產權聲明暨授權使用同意書紙本1份(須親筆簽名)。
- (4)附件4—繳件明細檢核表紙本，每校1份。

##### 2.「向科技偶像致敬-生活中發光的性平故事」之「平面設計繪畫」創作比賽：

繳件內容明細：

- (1)附件1—參賽報名表紙本(報名資料請填寫並簽具完整且核章)。
- (2)附件2—徵件比賽作品資料表(內含200字以內參賽作品簡介，請依附件說明書寫或打字，貼紙本作品背面；若為電繪作品則印出與作品光碟一起送)。
- (3)附件3—著作財產權聲明暨授權使用同意書紙本1份(參與人員均須親筆簽名)。
- (4)附件4—繳件明細檢核表，每校1份。。
- (5)作品送件請自行作好防護措施並選擇適合繳交方式，若因郵寄、包裝、拆件不易有折損、掉色影響比賽成績，須自行負責。

## 捌、評審標準及方式：

一、邀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擔任評審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二、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比重	項目內容
1.符合主題及內容	40%	符合性平素養概念融入、內容豐富。
2.作品完整性	25%	結構完整，(新詩、散文及平面設計作品說明超出規定行數及字數將酌予扣分)。
3.作品創意	20%	創意呈現
4.文字技法/設計美感	15%	作品技法、技術

四、預計錄取件數：徵件分「散文」及「平面設計繪畫」創作比賽2項。各項錄取特優1-6件、優等10件及佳作15件。得獎作品應符合性別平等理念；各組作品經評審委員評選未達獎勵標準者，得從缺。

## 玖、獎勵方式

一、中正國中校內初賽：

(一) 投稿皆贈文具獎勵品。

(二) 錄取特優、優等、佳作與入選數名，各獎項名額由評審核定，並擇優代表參賽

(三) 得獎學生獲頒獎狀、獎品。

二、臺北市決賽

(一) 依評審成績，預定錄取優秀作品與獎勵方式，各類榮獲特優作品學生頒發禮券1,500元、優等頒發禮券1,200元、佳作頒發禮券800元，並將作品翻製宣導品及放置成果網站作為教育宣導推廣之用。

(二) 凡獲獎之學生皆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以資獎勵。

## 拾、活動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對於比賽錄影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

二、平面設計繪畫作品將另通知送件學校依公告限期內取回，散文創作作品則不予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三、若參賽作品內容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和獎金。參賽作品若涉及違法，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四、參賽作品內容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

五、參賽作品內容及附件資料請以派員親送或掛號方式郵寄，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過程、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過程遭毀損，參賽者自行負責。

六、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七、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八、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同意本計畫的內容與規定，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拾壹、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推展性別平等教育項下經費支應。

拾貳、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學「向科技偶像致敬-生活中發光的性平故事」  
散文暨平面設計繪畫創作徵件比賽報名表

參賽作品 類別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設計繪畫	參賽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參賽主題名 稱			
學校全銜		傳真 號碼	
班級		座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1	指導老師2	
姓名			
聯絡電話	(O) (手機)	(O) (手機)	
e-mail			
承辦人	(O) (手機)	e-mail	
備註	1.請詳閱實施計畫。 2.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不予評審。 3.參賽作品均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切結事項	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獎狀、獎金收回，不得異議。 具結人：(務必由指導老師及全部參賽學生簽具完成)		

承辦人：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附件2)

臺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學「向科技偶像致敬-生活中發光的性平故事」

散文 平面設計繪畫 作品資料表

學校全銜	
參賽主題 名 稱	
作品簡介及理念(200字以內)	
簡述作品創作概念(這位偶像傳遞的精神、啟發、令人欽佩的點是? 想藉由作品表達、倡議什麼訊息?)	

- 1.創作理念請打字，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但最多以1頁為限，請將此表電子檔掃描上傳報名網站。
- 2.本表僅有送件學校名稱，內文請勿出現作者名或足以辨識作者之相關資訊。

(附件3)

臺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學「向科技偶像致敬-生活中發光的性平故事」

散文暨平面設計創作徵件比賽

著作財產權聲明暨授權使用同意書

**作品名稱：**

- 一、茲聲明本作品內容為著作人自行創作，內容未侵犯他人著作權，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發表出版，如有聲明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將上述作品與比賽錄影內容無償授權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自獲獎日起，不限地域與次數，得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發行或上網上述著作，並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之檢索、瀏覽、列印或下載，以利學術教育資訊交流。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著作人/授權人(指導教師1)：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著作人/授權人(指導教師2)：

身分證字號：

著作人/授權人(參賽學生)：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說明：**

請每位參賽學生、指導老師和受訪者務必親自簽署本聲明同意書，連同報名上傳及作品一併繳交。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日